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 一、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甄選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辦理甄選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如需返還上述證明文件，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係同意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毋庸退件。
- 二、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校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

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